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5年5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105年7月8日行政會議，105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4日修正核定

108年9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員工(含見習生、臨時人員及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本要點，並公開揭示。

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求職者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 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四、本所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另針對所屬員工於非本所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工作時，本所應為該工作環境之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要點適用於本所雇主對其所屬員工(含見習生、臨時人員及求職者)、員工相互間、員工遭任何人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本所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本所雇主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時，受害之所屬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本所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

本所首長涉及性別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衛生福利部受理申訴，並準用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所各組室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且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公布欄公告。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七、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8201999 轉 3331

專線傳真：02-28235623

專用電子信箱：protection@nricm.edu.tw

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八、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時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受理申訴或協助提出告訴，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所長就本所職員聘兼任之；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應達40%為原則，因委員出缺或任期屆滿辦理改(補)聘作業時亦同。

十、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出。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訴無時效限制，申訴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訴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人事單位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請求事項。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十一、申訴人於本所申調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由委任代理人提出，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二、本所申調小組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處理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 (二) 調查處理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三)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 申調小組之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受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並應函知雙方當事人暨性騷擾防治法之政府主管機關。
- (五) 受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受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經通知補正逾十四日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單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任。

十五、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申調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調小組命其迴避。

十六、受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調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七、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八、受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申調小組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調小組申請再評議：

(一)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調小組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以書面提出。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由原申調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為之。

申調小組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再評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九、受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二十一、本所申調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十二、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三、本所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

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二十四、本所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五、本所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級、減薪、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關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經本所調查屬實，應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處理。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六、本要點對於在本所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十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奉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訴書等表格如附件）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獲 單 位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

- 一、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二、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 三、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樓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弄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樓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弄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或護照號碼）</small>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再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 害 人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p>本案前於○年○月○日向○○（部、署、局、處、行、部隊、校、事務所、公司…）提性騷擾申訴，經：</p> <p><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爰向貴單位提再申訴。此致</p> <p>○○○政府（地址：○○○；電話：○○○；傳真：○○○）</p>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再申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再申訴人認為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_____</div>	

備註：

- 一、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再申訴人留存。
- 二、提出再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再申訴日起 7 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本再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